

债券代码：120001.SZ

债券简称：16 以岭 EB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和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中，关于回售剩余托管数量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原披露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以岭 EB”（债券代码：120001.SZ）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8,750 张，回售金额为 15,321,25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62,723 张。

更正后的披露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以岭 EB”（债券代码：120001.SZ）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8,750 张，回售金额为 15,321,25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61,333 张。

剩余托管数量从 162,723 张变更为 161,333 张，原因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有 1,390 张“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被持有人换股。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和《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关于债券赎回数量及存续未换股债券余额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原披露内容：

(1) 提示性公告中第 1 页之“特别提示”部分：

债券赎回数量：162,723 张

(2) 提示性公告中第 2 页正文之第 2 段部分：

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19 日，“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回售结束，存续未换股债券余额为 1,627.23 万元，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发行人决定赎回全部未换股的“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195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利息 1.95 元/手，每手 10 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更正后的披露内容：

(1) 提示性公告中第 1 页之“特别提示”部分：

债券赎回数量：161,333 张（以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为准，摘牌日前可能发生变化）

(2) 提示性公告中第 2 页正文之第 2 段部分：

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19 日，“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回售结束，存续未换股债券余额为 1,613.33 万元，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发行人决定赎回全部未换股的“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195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利息 1.95 元/手，每手 10 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